

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本人欲就 07 年行政長官及 08 年立法會選舉表達意見，敬希垂察。

原則：(1).基本法是香港賴以安定、繁榮、進步、生存的根本，任何政制之改變均須嚴守基本法之規定。

(2).為香港的穩定、繁榮、進步，所以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之產生辦法都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均衡參與、循序漸進這三個原則。

(3).07 年 08 年之選舉絕不可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那是違反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解釋，特區政府和香港都承擔不了其後果的。

對三個原則的見解：

(1).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世界各地，政制模式萬千百種，沒有人有資格說那種好那種不好。凡是符合當地實際情況，能趨利避害，最大限度地使人民得益、社會得益的政制就是好政制，落後或超越實際情況，也就是沒有實事求是的態度去處理好政制發展的問題，這樣只會遺禍社會。

不能說美國的總統選舉不民主，它的選舉人票制度就是按照美國的實際情況而建立的(到今天仍然適合)。美國是個移民國家，人種繁多，社經地位差距巨大，若一人一票選總統，必造成全國撕裂、社群對立。想想看，百份之四十九的人與百份之五十一的人對立，這樣的傷害要多少年才可以愈合？不要忘記，幾年又要再創傷一次。台灣選舉一次，族群的撕裂到今天還未見愈合的曙光。

香港的實際情況就是：1.社會層階為三角形，勞動大眾為多數；中產階層為三角形的中部；富豪在頂部，佔少數。2.香港當前失業嚴重，經濟極待發展，一切可以避免的爭論都應避免，創造出祥和的社會氛圍。3.受傳統教育影響，國民意識未夠濃，對社會的承擔感未夠強。4.富豪對香港的經濟及稅收貢獻最大，政制的發展一定要有利他們願意繼續在港發展。.....

(2).均衡參與：香港有各個利益集團和族群。民主的原則在於多數人的統治以尊重少數人的意見為前題，所以政制的設計，一定要有各種聲音代表在立法會內。這既合民主精神又合香港的實際需要。很難想像立法會沒有了代表李嘉誠等富豪的聲音，香港的發展會怎麼樣繁榮。

(3).循序漸進：人類走向進步，追求民主是理所當然的。問題是象徵民主的形式有多少種？在代議政制的現實社會中，是否一人一票選舉就是最民主？不去探究了，基本法已經確立了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現在要做的就是以怎樣的步子走向普選，一步一步較穩妥。香港取消委任立法議員只有七年的歷史。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又表現了他們巨大的社會功能，穩定了社會又促進了社會的進步，太快減少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比例，對社會造成的震動及損害是難料的，故循序漸進較穩妥。英國人統治百多年，從無民主可言，百多年都可以等，何況現在只是步幅較穩妥吧了。

具體意見：07 年選行政長官：由一千二百名各階層代表組成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的候選資格，須有選學會的一百五十名委員提名。

08 年選舉立法會議員：保持立法會由六十位議員組成。現在的功能組別重新組合，共選出二十二位議員。分區直選議員三十八位。

每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選舉之前兩年進行選舉方法的檢討及徵詢意見。因要根據實際情況，所以不可以過早提出普選進程時間表。

意見結束，多謝垂察！

香港永久性居民：黎德強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